

河南省司法厅“99”式警服
(警服及服饰) 采购合同

(2024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6)

合同书
(补充合同)

生产企业：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



99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

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75-6-补充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乙方：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

就 2024 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 6 的生产制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合同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 99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75-6）的补充。

一、对合同的补充如下：

1. 增补的生产制作内容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金额 (元)
1	V 领毛针织套服(套装)	套	31	386.06	11967.86
2	V 领毛针织套服(上衣)	件	41	213.4	8749.4
3	V 领毛针织套服(下衣)	条	3	172.66	517.98
4	长袖圆领针织 T 恤衫(毛)	件	51	161.99	8261.49
合计金额：贰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柒角叁分					29496.73

注：上述警服、服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。乙方承担包括交货前发生的警服、服饰采购费用和各种税费、运费及保险费、运杂费、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。

3.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，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。

二、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为 99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75-6）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调整的内容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，正本一式4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、省财政厅各1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郑州市经四路8号

电话：0371-65909201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4年11月25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托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4年11月25日



乙方：长春圣森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景利
受托人：郭丽敏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湖街路555号
电话：0431-8892257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帐号：420023209200266195